附件1

辽宁省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市场行为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运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场行为评价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认定、评价、公开，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应用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设立分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总公司为评价对象。

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工程行政监督机关不应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五条** 市场行为评价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受评机构收取评价和查询费用。

**第六条** 市场行为评价周期为1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评价周期结束后，评价结果由省水利厅在有关平台**公布**并记入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依据。

**第七条** 市场行为评价坚持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科学评价、客观公正的原则。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场行为评价，建立评价系统，制定评价标准；负责指导全省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负责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信息的发布；负责各级市场行为评价信息的最终认定。

省、市、县（市、区，下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监管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以及异议受理等工作；负责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或表彰奖励的良好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以及异议受理等工作。市场行为信息涉及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认定、评价。

**第八条** 招标人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质量评价。负责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人评价结果复核认定。

其他各方市场主体（包括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可结合实际工作对所参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进行评价。各市场主体可将市场行为信息提交负责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评价**。**

**第九条** 在评价周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各方市场主体均可对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评价。

第二章 市场行为信息分类、归集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招标代理质量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本办法所称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业人员、财务纳税、办公场所、招标代理业绩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质量信息，是指反映招标代理机构履约服务情况的信息，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服务质量、业务水平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新型咨询服务、新技术招标代理，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咱家或组织专业培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代理机构在参与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水利行业相关规定、规程和规范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市场行为信息归集依托评价系统进行，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填报主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自行更新。

（一）基本信息从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动关联获取，无法自动关联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评价系统填报变更情况。省内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企业注册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省外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二）招标代理质量信息通过“一标一评”方式获取。“一标一评”是指每次招标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对该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项目的代理质量进行评价并录入评价系统，由负责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评价系统复核认定。

（三）良好行为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填报。涉及省内项目的，由负责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涉及省外项目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四）**不良行为信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录入。**涉及省内项目的，由负责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涉及省外项目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十二条   市场行为信息归集的依据：**

（一）信用中国、信用辽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表彰、通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文书；

（三）各类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信息；

（四）投诉、举报经核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其他有关市场行为信息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市场行为评价

**第十三条**   市场行为评价分值采用加减分制，**具体评价标准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个评价周期开始前制定发布**，评价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市场行为评价分值=基本信息得分（50分，含承诺20分）+招标代理机构质量评价得分（40分）+良好行为得分（总分不超过100分）－不良行为扣分（无下限）。

**其中招标代理机构质量评价得分**取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活动“一标一评”得分平均值**。**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由代理机构自行填报扫描上传，承诺内容详见评价标准。

同时，依据评价分值分为AAA、AA、A、B、C五级；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5分的，为AAA级；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95分的，为AA级；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的，为A级；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低于80分的，为B级；

评价得分小于60分，为C级。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计算代理机构年度得分，评价分值低于0分的，按0分计算。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评价结果不再保留，应重新进行市场行为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公布与运用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评优评先等参考依据，根据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招标人可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市场行为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应坚持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必要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八条** 市场行为评价结果于每年1月份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评价结果，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分值、评价等级等。公示期届满后，评价结果在有关平台公开1年。

**第十九条** 对评价结果为AA级及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日常监管中依法减少检查频次或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予以激励；对于评价周期内发生了不良行为且评价结果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将不良行为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或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加强监管。

第五章 评价结果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对外公布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扣分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实施扣分或评价的招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提出申诉，具体流程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市场行为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异议受理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意见，同时将答复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异议，异议受理部门依法不予受理，并在收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异议人（异议人未提供真实身份或有效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市场行为信息的审核与管理，及时审核认定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市场行为信息，及时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评价主体工作人员在市场行为评价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场行为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